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第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貳、 開會地點：第一銀行總行 18 樓大會議室

參、 出席人員：陳理事長正雄、謝常務理事慶羽、蘇常務理事永富、巫常務理事建州、楊常務理事順欽、丁理事建志、田理事健智、徐理事宏鎮、賴理事靜芳、龐理事熙杰、連理事勇捷、黃理事建中、陳理事昱全、丁理事銀山、宋監事會召集人宸曜、李監事明哲、劉監事慶福、蔡監事辰計

肆、 請假人員：張理事耘瑄、蔡監事宜玹

伍、 列席人員：無

陸、 主席：陳理事長正雄　　記錄：江奕翰

柒、 工作報告：

一、第一金控公司股票持有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9 日為止，本會持有第一金控公司股票一般戶 7,249,730 股、信託專戶 4,361,574 股，共持有 11,611,304 股。

二、 辦理會員離職補助基金進度

113 年 1 至 11 月離職人員總計 248 人（序號 2298 至 2545 號），合計 124,723 個單位數，撥付補助股票共 53,682 股、現金共 1,944,702 元。

三、會員關懷金辦理情形

本會 113 年 1 至至 11 月發放總計 262 人(生育 154 人、身故 108 人)，撥付金額共 632,000 元（生育 308,000 元、身故 324,000 元）。

四、勞資會議反映會員心聲

本會於 113 年 9 月至 12 月勞資會議提出共 24 個議案，其中已有數案獲得勞資間一定共識及成果，本會選派之 9 名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將持續追蹤相關案件改善進度。

五、辦理單位主管適任性評鑑

本會於 112 年起辦理全行單位主管適任性評鑑，讓全體會員為所在單位主管（分行經理、處長、主任、區協理）打考評，並以快訊方式公布優良與待改善之名單，促一銀面對客觀評價，汰除能力、品格不佳的單位主管，導正各單位管理風格。為發揮長期追蹤、有效監督作用，擬於本月續行辦理 113 年度全行單位主管適任性評鑑，且為提升會員參與填寫評鑑意願，經 113 年 11 月 22 日第九屆第十五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授權理事長於整體會員參與率達 30%時，在總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內辦理抽獎，個別會員參與率達 70%以上之單位方具獲獎資格，總計抽出 3 個獲獎單位，並以獲獎單位之全體會員為對象發放獎勵。」

六、全國總工會邀請王浩平擔任國際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為借重會員工會具備外語專業之青年人才，於113年11月27日邀請本會會員王浩平先生擔任該會國際處副處長，並參與該會理、監事會議暨國際交流事務，本會於12月5日函請第一銀行依團體協約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會務假事宜。

七、信用卡處職場不法侵害處理情形

本會雖長期聽聞同仁不滿信用卡處處長管理模式，惟經多次巡訪、會談，均無同仁願意提出申訴或提供具體證據，使本會難以立案處理，直至113年11月下旬，該處部分同仁向本會及人力資源處提出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本會理事長與調查委員立即會同參與員工訪談，經11月28日訪談十數名員工後，第一銀行於次日召開職場不法侵害調查會議，並做出懲處建議：該處處長應調離主管職務並予相當處分。

八、拜訪各單位會員廣納意見及接受申訴

本會陳理事長正雄與理、監事於113年11月28日拜訪信用卡處；12月6日拜訪人力資源處勞工安全部，聆聽各地會員及會員代表意見，適時協助排解困難。

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見附件一）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　由：113年9月至11月份收支報表，提請討論。（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會員離職補助基金信託專戶113年度第4季季報，提請討論。（附件三，於會場發放）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　由：本會114年度預算（草案），提請審議。（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本會114年度工作計劃（草案），提請審議。（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本會法律顧問聘期將於113年12月31日屆滿，是否續聘或另聘，提

請討論。

說　明：本會現聘請廣和兩岸法律事務所蔡文彬律師擔任法律顧問,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附件六)

決　議：續聘廣和兩岸法律事務所蔡文彬律師擔任法律顧問，任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 六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舉辦之 114 年優秀勞工選拔，是否報名參加，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4 年選拔績優勞工實施計畫辦理。

二、臺北市優秀勞工組設企（產）業勞工 55 名、職業勞工 156 名、工會會務人員 20 名，參選人需檢附相關績優事蹟佐證資料。

三、優秀勞工選拔收件至 12 月 31 日截止報名，薦送單位須於期限內檢具選拔表及佐證資料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出。(附件七)

決　議：推薦徐理事宏鎮參加臺北市 114 年優秀勞工選拔。

第 七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呂○樺等 6 人申請入會及杜○蓁等 3 人申請退會,提請討論。(附件八,於會場發放)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八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評核本會陳理事長正雄 113 年度考績，提請討論。

說　明：一、 本會理事長考績事由：

（一）提升本會會員組織規模至歷史新高,提升第一銀行勞工團結士氣與職場穩定性。

（二）積極參與全國工會聯合組織，多次參加對財政部、金管會與銀行公會對話，對勞工權益積極提案，促成政府推動研擬「奧客條款」(金融機構服務人員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機制)，擴大本會對產業影響力。

（三）積極關注職場不法侵害議題，糾正不當管理文化、懲處職場霸凌主管，設立第一銀行工會獨立申訴管道，並監督各單位有效處理霸凌行為，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四）推進第一銀行勞資關係良性溝通,在對等關係下促成第一銀行規劃辦理全面加薪且不低於外界加薪標準,強化同仁工作向心力。

（五）成功推動單位主管適任性評鑑與全行職場幸福指數調查，有效提升本會對各單位管理狀況掌握程度，並增加會員與工會間之互動。

（六）積極協助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等會議順利進行，並安排固定會前會議，使相關會議效率大幅提昇。

二、 本案請陳理事長迴避，並由謝常務理事慶羽擔任本案會議主席。

決　　議： 評核本會陳理事長正雄 113 年度考績為甲上（含以上）。

壹拾、 臨時動議：

第 一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 擬補推選本會北部地區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委員一名。

說　　明： 一、 依本會《第一商業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委員選舉辦法》第二條但書：「但會員代表大會舉行距職工福利委員會任期屆滿在一個月以上者，依內政部 43.12.23.勞字第六一三七九號令規定，由工會理事會推選。」

二、 本會原選派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北部地區工會代表委員中，宋委員宸曜因個人職務規劃，於 113 年 12 月 3 日提出辭任書辭去其工會代表委員職務，惟本會選出之北部地區工會代表委員已無候補人選，為補足北部地區委員缺額，爰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決　　議： 推選謝常務理事慶羽遞補為本會北部地區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委員。

壹拾壹、 散會：11:45